**信義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體育社團開班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即授課人) | |  | | 連絡電話 |  |
| 手機 |  |
| 課程名稱 | |  | | E-Mail |  |
| 身份證字號 |  |
| 學生人數上限 | |  | | 報名資格 | （ ）年級~（ ）年級 |
| 開班時間(請詳述) | |  | | | |
| ◎招收學生\_\_\_人才願意開班  (請填寫)  注意事項:  1.各社團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是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暨實際招收學生人數支付。  2.體育性社團師生比訂為1:12，一班12人以下；13人以上可增設助教。  3.每次上課以2節為限，一節40分鐘，請妥善安排上課及休息時間。 | | | □不需收取材料、教材或其他費用 | | |
| □需要收取材料、教材等費用（由學校統一收款）  ◆所需材料為：  ◆每位學生負擔  計算方式： | | |
| * 其他   說明: | | |
|  | | |
| 活動內容:(100個字以內，放在報名表上的說明) | | |
| 開課教師  注意事項 | 1. 教師鐘點費依每位學生學費，以及招生人數學生數多寡而有所不同，如人數較少，收費不足則調降教師鐘點費。 2. 承上，請填寫招收幾人才願意開班，每班招生人數不足時，不予開班。 3. 課程需要用到的材料、教材等，請授課教師自行採購，備妥單據，向學校請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材料或教材費」×「每班實際招生人數」的金額。 4. 若開班成功，除申請表上明定之費用外，上課後不得另行向學生收費。 5. 課程結束後，請繳交上課成果電子檔。 | | | | |

**信義國小114學年度上學期體育社團 社 課程計畫表**

授課教師： 開課時間：

招生人數：( )~( )人 報名資格：( )年級~( )年級

課程進度表：（每學期12次課程，每次 2 節，每節課40分鐘，不含10分鐘休息時間）

|  |  |  |  |
| --- | --- | --- | --- |
| 節次 | 節數 | 單元名稱 | 課 程 內 容 |
| 1 | 2節 |  |  |
| 2 | 2節 |  |  |
| 3 | 2節 |  |  |
| 4 | 2節 |  |  |
| 5 | 2節 |  |  |
| 6 | 2節 |  |  |
| 7 | 2節 |  |  |
| 8 | 2節 |  |  |
| 9 | 2節 |  |  |
| 10 | 2節 |  |  |
| 11 | 2節 |  |  |
| 12 | 2節 |  |  |

1. 校內社團老師如果申請開課時間為星期二、三，開始時間皆為16:00。
2. 申請日期:114年4月2日~4月18日下午4點。
3. 申請表請寄到信箱t00439@hyes.tyc.edu.tw

學校課後社團相關規定:

1. 社團活動項目，將視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與新學期新社團需求之評估後開設社團。
2. 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1. 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